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审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4楼406；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369）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审计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机制、强化调度、分解责任、狠抓落实，切实加强了审计事项的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积极主动做好公开工作，提

升群众对审计关注度和了解度。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审计信息 210 余条，向上级报送信息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种工作动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保证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2023 年，我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项目等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充实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规范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逐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并设置政务公开工

作 AB 岗，B 岗人员熟练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公开程序规范，坚持初审、终审两级审查的信息公开原则，各股室和局领导对信息严格把关，保证信息公开的合法性；**三是**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对本单位发布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上的信息严格审核，确保无涉敏、错别字等，并根据网信办、政府办要求，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上存在的属于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查看和修改，建立各类信息整改报告；**四是**组织开展了以“阳光审计人人参与”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本次活动，拉进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了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了解，为进一步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性政府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更好地推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行政复议</td><td colspan="10">行政诉讼</td></tr>
<tr><td rowspan="3">结果维持</td><td rowspan="3">结果纠正</td><td rowspan="3">其他结果</td><td rowspan="3">尚未审结</td><td rowspan="3">总计</td><td colspan="5">未经复议直接起诉</td><td colspan="5">复议后起诉</td></tr>
<tr><td rowspan="2">结果维持</td><td rowspan="2">结果纠正</td><td rowspan="2">其他结果</td><td rowspan="2">尚未审结</td><td rowspan="2">总计</td><td rowspan="2">结果维持</td><td rowspan="2">结果纠正</td><td rowspan="2">其他结果</td><td rowspan="2">尚未审结</td><td rowspan="2">总计</td></tr>
<tr></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在信息公开的力度、形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面对新常态、新形势，2024 年我局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审计信息、部门动态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予以全面、及时、准确回应，积极传递审计声音。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督促管理，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扩张政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坚决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及网络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三）加大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积极采用音频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使信息公开可视、可读、可感，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日常审批发布机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审计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